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留学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3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4月13日

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保证招生与培养工作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际学生工作应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学校国际化办学战略，按照“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指导原则，在充分尊重国际学生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基础上，以合理、公平、审慎为工作原则，提供平等一致的教学资源与管理服务，逐步实现统一标准的教学管理与考试考核制度，培养既有专业素养，又有中国情怀的国际化人才。

第三条 我校招收培养的国际学生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来校接受教育的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学历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学历生包括汉语进修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

第四条 申请到我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中国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具体要求参见招生简章）。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校国际学生工作，协调解决国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事务的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务部、研究生院、财务处、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国际学院。

第六条 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是承担国际学生招生、日常事务管理、中国国情教育实践、安全教育、应急管理、预科教育和汉语教学培训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的培养支持单位；承担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汉语教学和培训；组织或承担国际学生汉语课程、中国概况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国际学生入校前的面试和笔试的测试工作；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负责国际学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修订及评审组织工作；推进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国际学生培养政策法规的落实工作和咨询工作；代表学校接受上级部门关于国际学生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学校国际事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国际学生培养、招生与管理等与外事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教务部是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定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以及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统筹管理国际学生全英文授课和单独开班授课本科专

业的专业建设工作；协调培养过程中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下达教学任务；指导二级培养单位开展毕（结）业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审定工作；填报国际学生本科生学位系统及制作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协助做好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院是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定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协调培养过程中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下达教学任务；审核二级培养单位报送的国际学生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负责学位授予和学位信息备案工作；协助做好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是学校在籍国际学生培养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培养方案编制、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与管理、毕业和学位授予等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协同推进国际化办学、努力实现国际学生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

第十二条 我校招收国际学生的学科（专业）、计划名额根据学校国际化办学需要、师资条件和生源情况确定，不受国内招生计划限制。招生名额投放的重点是学历生，并不断提高研究生所占比例，优先安排招收高质量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综合学校事业发展布局、招生市场调研与二级培养单位反馈情况，拟定下一学年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工作方案。年度招生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和实施。

第十四条 我校招录国际学生的遴选方式为申请审核与入学考核相结合。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符合国家招收国际学生相关政策要求和我校招收国际学生的学业水平标准。国际学生录取工作不委托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代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国际学生录取执行、数据报备与文件制作工作。负责将国际学生录取、报到情况报备国际合作交流处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制作国际学生录取的相关文件；做好与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国际学生管理数据的填报和对接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二级培养单位积极拓展与国外高校的各类长短期教育合作项目。校际合作项目与定向培养项目的国际学生录取和接收，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内各邀请单位负责自己所邀请的短期交流国际学生的培养、日常事务管理、中国国情教育实践、安全教育、应急管理以及校友联系等，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手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对各学历层次国际学生进行教学管理。

非学历国际学生由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协同接收国际学生的二级培养单位或相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并依规管理。非学历国际学生的学习计划由接收单位根据教学实际，结合学生的学习需求制定。

第十九条 二级培养单位可参照学校各学历层次的中国学生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设置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与计划，也可针对国际学生的具体情况设置。

第二十条 招收国际学生研究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取得相应层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研究生导师指导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不受研究生指导名额限制。二级培养单位负责落实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奖）资助的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除使用英语接受学历教育及外语学科以外，国际学生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毕业论文、开展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与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国际学生研究生可以使用英文撰写毕业论文、开展论文答辩，论文格式与答辩要求由研究生院统一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二级培养单位在国际学生培养过程中如遇到教学和学籍管理等相关问题，应主动联系教务部、研

研究生院等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将提供有关国际学生国家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学生沟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国际学生发生学籍变动或受到奖励和处分时，二级培养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国际学院视不同情况按相关规定通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国际学生进行市外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时，应当及时告知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国际学院视不同情况按相关规定通报出入境管理部门。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外规定。如条件具备并确有必要，可允许学生回国实习，但需制定相应的配套教学管理措施。

第五章 注册与费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报到注册时应缴纳报名费、学费、住宿费及按规定需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报名费、学费与住宿费收费标准见当年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其他相关费用见上级价格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费用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报名费在新生报到注册时一次性缴纳；学费按学年收取，中途入学者，须缴纳当前学期的全部学费；住宿费按上级文件规定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应按相关规定据实缴纳。国际学生因各种原因休学后复学、转专业以及从其他学校转入的，均应按其新编入的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按起始学期缴纳

学费，差额部分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学年中途休学，所缴纳的学费不退，复学后可延续使用。中途转学或退学，已收取的学费一般不转、不退。提前毕业，学费收缴年限根据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计算，提前毕业时点在第一学期的，收取当学期学费；提前毕业时点在第二学期的，收取当学年整年学费。延期毕业，本科生按重修学分数缴纳相应费用，具体缴纳标准详见学校相关规定。中途离校学生，根据其离校时间可申请退还部分住宿费。退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汉语进修生经费管理参考国际学生本科生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经费管理分别参照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国际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